

开封市善义堂清真寺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96



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boxin chuangzh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善义堂清真寺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96

三、**项目预算金额：**1263216.89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地点：开封市内

2、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开封市善义堂清真寺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培训结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附到投标文件中。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开封市善义堂清真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鹤鸣市街 10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25952834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30123

3、监 督 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善义堂清真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259528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博鑫创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30123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善义堂清真寺维修加固工程（二期）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培训结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

		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附到投标文件中。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无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263216.89 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 号文）的规定： 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招标代理费	按预算价的 2%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补充说明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投标文件在其他方面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可以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进出场、设备及材料运输保管费、施工用水用电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自身能力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发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采用准入制，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即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时不验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和社保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项目特征描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注：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2.4(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含 95%、100%）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可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2、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30 分； （2）有效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3）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2)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4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满足工程需要的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5分）	施工方法合理的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技术措施（5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的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一档得5分，二档得3分，三档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针对性强的一档得5分，二档得3分，三档得1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的一档得4分，二档得2分，三档得1分，缺项不得分。	
	扬尘污染、防疫防治措施（4分）	扬尘污染、防疫防治措施处理得当、合理的一档得4分，二档得2分，三档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的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5分）	资源配备合理，措施针对性强的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设备（4分）	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的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安排（4分）	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的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4（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1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省级及以上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修缮工程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省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3 分）	企业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和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3 分，企业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和 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承诺（7 分）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确保工作效率和质量方面做出的具体、详细承诺一档得 2 分，二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出具体、详细承诺一档得 3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一档得 2 分，二档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总则”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内下载)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最新标准及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人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投标报价小写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编制说明：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的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工程进度计划

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

注：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全称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八、承诺书

- (一)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姓名）系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放弃投标资格，若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企业业绩表

建设单位全称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	...	...

（企业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省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评标办法里要求的所有资料。

3、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4、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中要求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要求清晰能够正确的辨认内容并有投标人签章。